

商业银行法律基础 与 操作实务

史树林 编著



· 商业银行法律实用丛书 ·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商业银行法律实用丛书 ·

商业银行法律基础 与操作实务

史树林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5年6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策划：于新年 侯笑宇

· 商业银行法律实用丛书 ·
商业银行法律基础与操作实务

史树林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文化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195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056-306-5/D · 378

定价：9.50 元

前 言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的公布实施，我国银行业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已经形成。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为国家建设提供货币资源的重要任务，并且发挥着稳定金融秩序，充当流通润滑剂的功能。为了使各行各业的读者能够通俗易懂地了解有关商业银行的法律知识，掌握商业银行的服务规则和服务内容，更好地利用商业银行为企业发展和个人需要服务，同时，也为了银行和与银行发生业务关系的企业、单位和公民更好地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了一批银行界、司法界以及高校科研部门的专家、学者编写了一套“商业银行法律实用丛书”。这套丛书由5本组成，从基础知识、实务操作、法律问答、银行业务、案例分析以及如何与银行打交道等不同角度，对商业银行法律实用中的疑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了研究、分析和介绍，希望广大读者能够喜欢这套丛书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1995年5月29日

序

我国的法学研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不断开拓新的领域，取得新的成果。人们已经不再满足于对法律的泛泛研究，而逐渐将目标转移到对法的应用研究方面，《商业银行法律基础与操作实务》一书的编著就是一个证明。由于商业银行法属于银行法的分支，银行法属于金融法的分支，金融法又是属于经济法的分支，因此对商业银行法的研究也就是对经济法的研究。囿于我国经济法规的数量不断增加，经济法所调整的领域越来越大，所以将经济法做为一个整体研究变得越来越困难，越来越抽象，而对经济法各个分支以及分支的分支的研究，却变得越来越重要和具体。《商业银行法律基础与操作实务》的作者认识到这一点并做出了自己的努力。

写一本有关商业银行法的书并不是一件容易做的事情，其原因主要是：

1. 我国的银行体系正处于改革之中，改革的目标主要是：第一，使专业银行转变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商业银行；第二，对外开放金融市场，并在银行业形成竞争机制。但是这些目标在短期内很难达到。

2. 我国经济体制的转轨工作尚未完成。要使我国专业银行实现商业化，必须要有适当的社会经济环境。当前主要是国有企业的体制改革问题。

3. 我国有关商业银行的法规尚待大范围地补充和修订。有关商业银行的法规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有关商业银行管理

的法规，二是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的法规。在管理方面，我国已经出台《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但对该法律的有效实施，还需要一些具体的行政法规加以配套。在经营方面，商业银行的行为还缺乏足够的法律加以规范、调整和保护，例如信贷法、担保法、代理法等等，我国都尚未制订。

4. 我国目前在对商业银行法研究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必要的资料。尽管如此，作者仍本着我国有规定的按规定写，无规定的按国际惯例写的原则，认真地完成了本书的编写工作。

本书的问世对银行工作者是有益的，它使银行工作者比较全面地了解了自己的权利义务，以及在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的规则；本书对社会公众也是有益的，使他们揭开了银行的神秘面纱，了解到银行也有风险，存钱到银行并不等于入了保险库，并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对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也均有助益，作者在书中系统地介绍了银行的各项基本业务和基础知识，提出了一些自己的看法和认识，不仅为银行法的学术研究增添了气氛，而且也有助于解决司法实践中相关的问题。

本书的问世也同时提出了一个问题，这就是：我们的法学研究不能只是跟在立法的后面走，不能只是对法律的注释，而应当走在立法的前面或者至少与立法同步。法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而制订的，而实际问题是在变动的，因此法也在变动。所以任何力求完全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学术研究都是徒劳和没有必要的。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能写出更多、更好、更适合社会需要的法律著作和文章来。

刘文华

199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法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	(1)
一、银行职能的演变.....	(1)
二、商业银行的概念.....	(3)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历史发展和特点	(4)
一、历史发展.....	(4)
二、特点.....	(5)
三、商业银行的体制.....	(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信用	(11)
一、什么是信用.....	(11)
二、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11)
三、信用的分类.....	(12)
四、银行信用.....	(1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	(15)
一、负债业务.....	(15)
二、资产业务.....	(16)
三、服务业务.....	(17)
第五节 法律对商业银行的限制	(18)
一、对银行成立的限制.....	(18)
二、银行应保持最低限度的流动资产.....	(20)
三、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20)
四、对投资范围的限制.....	(20)
第二章 银行与客户	(22)

第一节 客户的概念	(22)
第二节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多样性	(29)
一、银行与客户的债权债务关系	(30)
二、银行与借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	(30)
三、寄托关系	(31)
四、信托关系	(33)
五、代理关系	(34)
第三节 银行与客户的基本关系	(35)
一、商业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36)
二、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0)
三、银行与客户关系的终止	(41)
第三章 银行帐户	(42)
第一节 往来帐户	(42)
一、什么是往来帐户	(42)
二、往来帐户的开立、中止和撤销	(44)
三、透支	(45)
第二节 储蓄帐户	(46)
第三节 共有帐户	(48)
第四节 信托帐户	(49)
第五节 保管箱	(51)
一、保管箱简史	(51)
二、保管箱的概念	(51)
三、小心照料的义务	(52)
四、保管箱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2)
五、共同租用	(53)
六、保管箱的使用	(53)
第四章 银行贷款	(55)

第一节 银行贷款资金的来源	(55)
一、银行自有资金	(56)
二、各项存款	(56)
三、流通中的货币	(58)
四、贷款资金的其他来源	(58)
第二节 银行贷款的种类	(59)
一、工业贷款	(60)
二、商业贷款	(61)
三、固定资产贷款	(61)
四、农业贷款	(62)
五、外汇贷款	(62)
第三节 贷款合同	(64)
一、贷款合同的订立	(64)
二、贷款合同的内容	(65)
三、贷款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67)
第四节 银行对贷款使用的监督	(67)
第五节 贷款的收回	(69)
一、收回贷款的一般作法	(69)
二、银行强制收回贷款的方法	(70)
第五章 银行使用的票据——支票	(71)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	(71)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73)
一、保付支票	(74)
二、划线支票	(75)
三、转帐支票	(76)
第三节 支票的出票	(76)
第四节 支票的转让和责任	(78)

一、支票的转让	(78)
二、支票的责任	(81)
第五节 支票的付款	(83)
第六节 支票的追索	(85)
第七节 代收行的责任	(86)
第六章 银行使用的票据——汇票和本票	(89)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89)
一、汇票的概念	(89)
二、汇票的种类	(90)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92)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95)
一、汇票的转让	(95)
二、背书的概念和种类	(95)
第四节 汇票的提示和承兑	(97)
一、提示	(97)
二、承兑	(97)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与到期日	(98)
一、汇票的保证	(98)
二、汇票到期日	(99)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100)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101)
第八节 我国现行的汇票	(102)
一、银行汇票	(102)
二、商业汇票	(103)
第九节 本票	(103)
一、本票的概念	(103)
二、本票的出票	(104)

三、本票的见票	(105)
四、我国的本票	(106)
第七章 信托、租赁与代理	(107)
第一节 信托	(107)
一、信托的含义	(107)
二、信托的种类	(110)
三、信托机构	(112)
四、信托业务	(113)
五、国际信托投资	(116)
第二节 租赁	(118)
一、租赁的含义	(118)
二、租赁的种类	(119)
三、我国的租赁	(123)
第三节 代理	(127)
一、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	(127)
二、代理收付款	(128)
三、代理催收欠款	(128)
四、代理保管	(129)
五、代理保险	(130)
第四节 信用卡	(130)
一、信用卡的产生与发展	(130)
二、信用卡的概念以及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131)
三、我国的信用卡	(132)
第八章 担保	(134)
第一节 担保概述	(134)
一、担保的概念	(134)
二、担保的必要性	(134)

三、所有权·····	(136)
四、取得担保的因素和条件·····	(138)
五、办理担保一般应注意的事项·····	(140)
六、担保的种类和形式·····	(142)
第二节 人的担保·····	(143)
一、保证人的种类与资格·····	(143)
二、保证合同·····	(144)
第三节 财产担保·····	(147)
一、担保品的选择、评估、管理和保险·····	(147)
二、财产抵押贷款合同·····	(149)
三、抵押品的处分·····	(150)
四、不动产担保·····	(151)
五、动产担保·····	(155)
六、无形财产担保·····	(156)
七、国外有关担保的若干问题规定·····	(158)
第九章 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 ·····	(161)
第一节 常用支付方式和外贸单据·····	(161)
一、支付方式·····	(161)
二、外贸单据·····	(163)
第二节 托收·····	(166)
一、跟单托收·····	(167)
二、托收统一规则·····	(168)
第三节 信用证·····	(169)
一、信用证的法律根据·····	(170)
二、信用证的种类·····	(172)
三、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173)
四、信用证带来的担保利益·····	(174)

五、《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75)
第四节 进出口信贷	(176)
一、出口商品信贷	(176)
二、进口商品信贷	(179)
三、其他进出口信贷	(180)
第五节 银团贷款	(182)
一、什么是银团贷款	(182)
二、银团贷款的一般程序	(182)
三、银团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83)
四、牵头行和代理行的职责与义务	(184)
五、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185)
六、银团贷款的风险与担保	(186)
第六节 银行的国际担保业务	(187)
一、担保协议	(187)
二、担保的种类	(189)
第十章 国家对商业银行的管理	(191)
第一节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91)
一、管理机构	(191)
二、中央银行的管理职能	(194)
第二节 银行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6)
一、设立	(196)
二、变更	(197)
三、终止	(198)
第三节 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管理体制	(198)
一、组织形式	(198)
二、管理体制	(200)
第四节 我国对商业银行业务范围的规定	(201)

第十一章 国外银行制度简述	(203)
第一节 美国的银行法	(203)
一、美国银行法简史.....	(203)
二、商业银行.....	(209)
三、银行立法的机构.....	(210)
四、对银行设立的特许.....	(211)
五、分支机构.....	(211)
第二节 英国的银行法	(212)
第三节 法国的银行法	(217)
第四节 比利时的银行法	(221)
第五节 澳大利亚的银行法	(223)
第六节 希腊的银行法	(226)
第七节 荷兰的银行法	(228)
第八节 爱尔兰的银行法	(231)
第九节 意大利的银行法	(234)
第十节 丹麦的银行法	(237)
第十一节 德国的银行法	(239)
第十二节 印度的银行法	(243)
第十三节 日本的银行法	(246)
第十四节 香港的银行法	(248)
一、主要法规.....	(248)
二、对银行的许可.....	(250)
三、银行所有权与管理.....	(251)
四、资本.....	(252)
五、对银行的限制.....	(252)
六、佣金、清偿能力和利息.....	(253)
七、受限制的许可银行.....	(253)

主要参考书目	(25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57)
后记	(275)

第一章 商业银行法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概念

一、银行职能的演变

银行业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前期，最初体现为货币经营业务。随着国际性贸易的发展，除铸币兑换外，又增加了货币保管和汇兑业务。此后，逐渐发展成为从事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并办理转帐结算的现代银行业。根据银行的业务性质和内容，可以看出：银行是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等业务，充当信用中介的金融机构。它是由货币兑换业和货币经营业发展而成的一个经济部门。

早在十九世纪马克思就在《资本论》中总结了银行的主要职能：

（一）信用中介

银行以存款形式吸收社会上闲置分散、暂时不用的资金，将其集中起来以放款的形式贷给他人使用，使其成为资本。银行是存款者的债务人同时又是借款者的债权人。

（二）创造信用工具代替金属货币流通

银行创造了银行券、支票、汇票、本票等信用流通工具，基本取代了金属货币的流通。其结果既节约了流通费用，又满足了社会对增加货币流通量的需要。

（三）充当企业间的支付中介

由于银行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多的分支机构，并为工商企业开立帐户，办理企业之间的货币收付和交易结算，因此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了出纳和支付中介的作用。

早期的银行不分种类，没有业务分工，几乎所有银行都具有上述功能。例如在 18、19 世纪银行通常都可以发行银行券（bank notes）。银行券是银行以金属货币储备为后盾而作出实质性允诺的证券，即持券人可随时到银行兑换金属货币。这类证券可以跟金属货币一样流通。那时资本主义各国银行的数量都相当多，仅英国在 18 世纪末就有 279 家银行拥有银行券发行权。由于银行券种类繁多，一旦遇到经济危机，倒闭的银行所发行的银行券就无法兑现，成为废纸，从而引起金融混乱和信用危机。例如 1891—1893 年间澳大利亚 64 家银行中有 54 家倒闭，其中 34 家再也没能重新开业。美国也曾发生过金融大危机，造成许多银行破产，极大地危害了美国的经济的发展。

在沉痛的教训面前，各资本主义国家开始了银行业的改革，并通过不断的立法，加强了国家对银行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法律的规定，各国纷纷建立或确认了本国的中央银行，例如美国的联邦储备银行、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法国的法兰西银行等等。到了 20 世纪中叶，世界各国基本上实行了中央银行制度。从商业银行中脱胎出来的中央银行逐步垄断了纸币的发行，并且改变了经营方向和目的。中央银行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其他银行。中央银行成为银行业的清算中心，同时对商业银行办理贷款、再贴现，所以人们又称中央银行为银行的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为管理经济而加强了对中央银行的控制，使其成为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用政策，代表